議案編號: 202103163990000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##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20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邱志偉、許智傑等 19 人,參酌本院法制局之評估報 告,我國國家安全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76年7月1日頒布 ,並於7月15日生效。近來政府認為全球市場與產業分工之 交互作用,使得各產業與科技領域間之競爭日益激烈,且國 家安全觀念已不再僅限於軍事層面,而延伸至經濟範疇。行 政院為更完善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及國家經濟利益, 同時避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遭侵害,已於111年2月21日函 請本院審議本法草案。其重點在於針對為外國勢力或敵對勢 力不法竊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情事加重罰則,可 遏阻經濟間諜竊取我國高科技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,提升 高科技產業的營業秘密保護,以確保我國產業競爭力;有關 海外投資、赴外設廠、貨品出口或技術合作,則依現行相關 法規及機制進行多元面向管理。雖本法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三 讀通過,6月8日由總統公布修正,惟國家安全之本質與經濟 安全之本質有所不同,為避免將國家利益之「國家核心關鍵 技術」與屬於私利之「營業秘密」混淆,以及為明確保護核 心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,其認定、管制、解除和監督等規範。 爰擬具「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 請公決。

提案人:邱志偉 許智傑

連署人:賴惠員 吳琪銘 林俊憲 林楚茵 鍾佳濱

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蔡適應 莊瑞雄 邱泰源 羅致政 陳歐珀

王美惠 陳素月 張廖萬堅 蘇震清 余 天

趙正宇 陳秀寶

#### 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###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

- 第三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、 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 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 質控制之各類組織、機構、 團體或其派遣之人,為下列 行為:
  - 一、以竊取、侵占、詐術、 脅迫、擅自重製或其他不 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 鍵技術,或取得後進而使 用、洩漏。
  - 二、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,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、使用或 洩漏該國家核心關鍵技術
  - 三、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,經<u>國家核心關鍵技術</u>所 有人告知應刪除、銷毀後 ,不為刪除、銷毀或隱匿 該國家核心關鍵技術。
  - 四、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有前三 款所定情形,而取得、使 用或洩漏。

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 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使 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,而為 前項各款行為之一。

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,指如流入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,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、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之營業秘密,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,送請立法院備查

- 第三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、 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 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 質控制之各類組織、機構、 團體或其派遣之人,為下列 行為:
  - 一、以竊取、侵占、詐術、 脅迫、擅自重製或其他不 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 鍵技術<u>之營業秘密</u>,或取 得後進而使用、洩漏。
  - 二、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 鍵技術<u>之營業秘密</u>,未經 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 製、使用或洩漏該<u>營業秘</u> 密。
  - 三、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之營業秘密,經營業秘密 所有人告知應刪除、銷毀 後,不為刪除、銷毀或隱 匿該營業秘密。
  - 四、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<u>之營業</u> <u>秘密</u>有前三款所定情形, 而取得、使用或洩漏。

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 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使 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<u>之營業</u> <u>秘密</u>,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

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 鍵技術,指如流入外國、大 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或境外 敵對勢力,將重大損害國家 安全、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 展,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,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, 送請立法院備查: 一、依國家安全法之立法目的 為確保國家安全,而營業秘 密法之立法目的為保障營業 秘密。為避免混淆國家利益 之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」與 屬於私利之「營業秘密」, 擬修法將其區別,以最小範 圍與必要性為原則。故將本 條文之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 三項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 營業秘密」修正為「國家核 心關鍵技術」。

明

- 二、修正本條第四項,新增「 產業界代表與學者專家組成 之專案委員會」。關於國家 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應 與產學界共同討論,並納入 其意見。
- 三、修正本條第五項,國家核 心關鍵技術有多項不同種類 ,應分別明確定義,並定期 滾動檢討修正,且需有解除 機制,使其符合國家安全需 求並與時俱進。且為使國會 有效執行監督機制,避免「 空白刑法授權」之疑慮,擬 修法增訂行政院公告管制範 圍後一個月內,須向立法院 報告執行措施。

- 一、基於國際公約、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,應進行管制。
- 二、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 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 競爭力。

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 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,由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 及產業界代表與學者專家組 成之專案委員會定之。

第三項國家核心關鍵技 術之細部定義經行政院公告 後,應於一個月內,就進行 管制之範圍及執行措施,向 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;並每 年定期檢討其適用性及解除 管制。

第三項所稱營業秘密, 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 營業秘密。

- 一、基於國際公約、國防之 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安全防護考量,應進行管 制。
- 二、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 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 競爭力。

<u>前</u>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 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,由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 定之。

<u>經認定</u>國家<u>核心關鍵技</u> 術者,應定期檢討。

本條所稱營業秘密,指 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 業秘密。